

訴 願 人：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1766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重度精神病之身心障礙者，於 97 年 1 月 8 日檢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籍謄本影本等文件，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2 月 27 日召開 97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審查會議審查後，以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176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乙案，經審核未通過。……說明：…… 三、臺端 97 年 1 月 8 日申請案，創業計畫以『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之○○號○○樓』為營業地址，設立『○○彩券行』，營業項目為『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業』，案經本局審查，臺端專業能力尚待評估，經營管理概念需加強，審查結果不予通過，建議臺端宜加強在店內工作時間，以深入瞭解彩券經營之狀況。……」上開處分函於 97 年 4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繼續 6 個月以上。二、年滿 20 歲，65 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三、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四、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 1 年。五、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六、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不得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 1 次為限。」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向勞工局提出申請：一、申請書(含創業計畫)。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三、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四、未曾領有政府發給創業補助之切結書。五、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勞工局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第 1 項審查重點如下：一、創業計畫之可行性，創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二、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受益情形。三、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雖具精神之障礙，但有母親協助店內之經營管理，且原處分機關詢問訴願人之經營狀況時，由於母親之經營時間較長，卻未由母親協助訴願人考核問答，致訴願人回答時有點吃力。

三、卷查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8 日檢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籍謄本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2 月 27 日召開 97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經與會之審查委員斟酌訴願人之創業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內容，並詢問訴願人之創業計畫執行情形後，認本案係由訴願人母親主責經營，訴願人專業能力待加強，且無經營概念，管理能力待加強，並建議訴願人應親自多投入時間經營，爰決議不予通過，此有訴願人 97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97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經營管理有母親之協助，且原處分機關詢問訴願人之經營狀況時，未由其母親協助訴願人考核問答云云。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2556800 號函檢附之答辯書理由三載以：「

.....緣原處分機關於97年2月27日召開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審查會，請訴願人親自出席說明其創業計畫執行情形，訴願人於審查當場表示不知其所提具之創業計畫內容，且對所營事業近期經營業績表示不知，並表示所創事業係由其母親主責經營.....按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營業場所之設施設備及租金補助，減輕創業負擔，提昇身障者商場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此與社會救助有別。..」複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審查小組係原處分機關為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之目的，邀請企業界人士、專家學者及社會福利實務工作者成立，針對申請人之專業能力與創業業別之間的可行性及效益等進行實際評估建議；是該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除顯有違法、不當之情事外，應予尊重。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本次創業補助不予通過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